

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、3、5、6 條規定，公告谷關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，為保護水源，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6.09. 經授水字第098202058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谷關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谷關水庫之管理機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952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台中縣和平鄉，面積約 51.2807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 1.4993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係以發電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 541 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（二）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（三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（四）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（六）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（七）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